

证券代码：002959

证券简称：小熊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 年 5 月 1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19,007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629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,506,22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,473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55,033,224 股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6,38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7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18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89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,582,7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81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04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3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0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0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70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180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42%；反对 2,82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5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899%；反对 2,82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4.4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994,200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1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6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3%；反对 1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23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、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龙少宏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88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6%；反对 12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8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70%；反对 12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00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